

「舊監光影」攝影比賽活動內容

- 一、緣起：嘉義舊監獄創建於日據時期大正八年(1919)，迄今具有百年歷史，曾歷經臺灣近代長時間的獄政發展與改革歷史，可說是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的歷史證據。舊監獄房舍建築群保存完整，現為國定古蹟，希望在修復完成之後，結合歷史保存、古蹟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之目標，繼續展現永恆的價值。因此，期藉此攝影比賽透過不同面向的鏡頭呈現，重新賦予新活力，同時揭開神秘的面紗，讓更多民眾了解我國獄政發展的現況，以提升正向的觀感。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 三、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臺南分會
- 五、參賽資格：不限國籍與年齡，均可免費報名參加，並在喜愛攝影組、矯正人員組(限現職人員)中擇一參賽，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矯正人員組應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 六、攝影主題：以嘉義舊監獄(不含舊看守所)目前開放參觀場域之「景觀」、「文物」、「建築」為主題，且能充分呈現臺灣獄政發展與改革歷史的題材。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
- 七、拍攝期間：
 - (一) 110年3月16日(星期二)至同年4月16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但休館日(3/22、3/29、4/2、4/3、4/4、4/5、4/12)不開放攝影。
 - (二) 另3月31日(星期三)及4月10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晚上8時開放夜間攝影。
- 八、拍攝地點：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不含舊看守所)，嘉義市東區維新路140號。
- 九、收件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1號「舊監光影」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電話：05-3621842-王教誨師)※參賽信封請註明參加舊監光影攝影比賽「喜愛攝影組」或「矯正人員組」。
- 十、收件日期：110年4月6日(星期二)至同年4月21日(星期三)，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一、獎勵：分喜愛攝影組、矯正人員組，獎勵如下：

組別 獎項	喜愛攝影組		矯正人員組	
	名額	每名獎勵	名額	每名獎勵
金牌獎	1名	獎金5萬元，獎狀乙紙	1名	獎金3萬元，獎狀乙紙
銀牌獎	1名	獎金3萬元，獎狀乙紙	1名	獎金2萬元，獎狀乙紙
銅牌獎	1名	獎金1萬元，獎狀乙紙	1名	獎金1萬元，獎狀乙紙
優選	15名	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10名	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	15名	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10名	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十二、評審方式：

-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
- (二)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決審。
- (三)評分標準：攝影主題40%、構圖與創意30%、攝影技巧30%。
- (四)得獎公布：預計110年5月上旬於主辦單位官網公布得獎名單；另請專人通知每組前三名得獎人出席頒獎典禮事宜。

十三、作品規格：

- (一)參賽作品以未經公開發表且為投稿本人於本活動規定拍攝期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至同年4月16日(星期五)止）之原創影像作品為限，每人限8X12吋之光面相片3張，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相紙廠牌不拘，組合、連作不收。
- (二)限使用數位相機拍攝raw檔或jpg檔，有效像素須高於1,000萬畫素，並保留完整的中繼資料(相機資訊)，且另存於光碟片繳交。所有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或合成。
- (三)送交資料(光碟及相片)時須將報名表浮貼在每件作品(照片)背面，報名表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註明作品題名，並視個人創作理念描寫作品說明。作品免裝裱，由主辦單位將入選作品統一規劃展出，以求美觀。
- (四)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十四、其他事項：

- (一)除「優選」、「佳作」之外，參賽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 (二)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關；若有糾紛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優勝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金。
- (三)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

示權，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四)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活動成果冊、展覽、公開發表、重製展售...等相關權利。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以遞補。如已領取獎勵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勵，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獎時，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除獲頒獎勵所規定之獎金、獎狀外，不另付稿酬。
- (六)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另行退還。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
- (八) 參賽作品及相關送交資料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或具爭議者）。
- (九)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

攝影比賽詳情：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u8PzcnMk6aOY5FAShSDBI2UpsFg_ZU

「舊監光影」攝影比賽報名表

組別：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 - M a i l			
作品題名			
作品說明			

(50-100字)

(可自行影印使用)

*在喜愛攝影組、矯正人員組(限現職人員)中擇一參賽，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
矯正人員組應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 一、本人（即作者）保證下列作品除「舊監光影」攝影比賽活動運用外，相同內容未投其他活動或期刊。
- 二、本人同意將下列作品之著作權自主辦單位公布得獎日起，讓渡給「舊監光影」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三、本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且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舊監光影」攝影比賽主辦單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作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H) (0)

地址：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舊監光影」攝影入場說明

一、入場方式：

請先向現場服務人員換證(以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換領貴賓證)，於開放參觀之場域內取景拍攝，離場時再以貴賓證換回原證件。

二、入場攝影時段：

(一)110年3月16日(星期二)至同年4月16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但休館日(3/22、3/29、4/2、4/3、4/4、4/5、4/12)不開放攝影。

(二)另3月31日(星期三)及4月10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晚上8時開放夜間攝影。

三、活動內容：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

四、溫馨提醒：

(一)為確保場區潔淨，入場者請勿飲食、飲酒、抽菸、嚼食口香糖與檳榔，或亂丟垃圾，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

(二)舊監尚有部分區域修復中，攝影活動範圍僅限於開放參觀之場域，凡設有警語標示之處及牆垣、房舍等嚴禁人員攀爬或跨越取景，以免發生危險。

(三)舊監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四)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示，並遵守入場及防疫相關規定。

舊監地址:嘉義市維新路140號

網址:<http://prisonmuseum.moj.gov.tw/mp.asp?mp=1>

